# 202\_年对刑法的心得体会(优秀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3-01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对刑法...*

心中有不少心得体会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好的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一**

刑法学分为以下类型:(1)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

(2)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

(3)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4)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以我国现行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基础，也是刑法入门的基本知识。

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则。

其中，总论部分主要有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概说，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的消灭。

分则部分包括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这一直也是让民众所不解的事，大部分人恐怕都是认为刑法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统治民众的工具而已，如果没有刑法恐怕我们的生活也不是会乱成一团(甚至对于法律都是这么认为，仅仅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而已)，但是刑法并不是可有可无、仅仅是统治工具而已。同态复仇是最原始的“刑罚”方式，“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仅是古代巴比伦人处理纠纷的方法，同样适用于全世界任何一个民族和文明。但是同态复仇有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冤冤相报。如果按照同态复仇的方式，恐怕人类一直会处在不停的战争和纠纷之中。而刑法的出现就是为了结束同态复仇的无止境的状况。同态复仇也是一种司法，但是毫无疑问他的结果是更加严重的冲突。而刑法则是转向恢复性司法，也就是恢复到伤害造成之前的状况。如果不能恢复，则用另外的方式来补偿，如经济补偿等。这就是刑法最大的意义。如果还有人说刑法是统治阶级的“走狗”或者之类的话，那么确实应该让他来尝试一下同态复仇是什么感觉。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地位应该不同，他涉及到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情况，又脱离于其他部门法。我自己将法律分为三等，一等为最基础最初级，三等为最高级。一等法律即为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调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可以说是调整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但是由于本身宪法过于模糊，并且一般不适用于案件，而适用的时候也大抵不是用宪法的形式，所以虽然他是“不可违背”之法，但应该是放在第一等的。二等法律是各类部门法(地方法规等不在探讨范围内)，不包括刑法。部门法是调整各类不同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其中有相通之处，也有独立之处，他们是国家生活中和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也是支持法律生活的法律，所以是二等之法律。三等法律就是刑法了，之所以将刑法放在三等，并不是它比其他法律更加的完善或是意义更大，而是因为他所规定的不仅仅是传统意义的“刑法”的范围，而且包括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方面。而刑法在制定和应用的时候应该注意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适之处。而这些观中国之刑法，恐怕还是不完善的。

刑法的历史:。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二**

我们学习法学是为了用法律来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就不能只知道闭门读书，我们还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案件，讨论实际发生的和假设的案件，讨论它应怎样判决。像我们在家的时候，可能会有左邻右舍拿一些案件来请教我们拿什么回答他们呢？不断锻炼自己的实际能力，有人向我咨询什么是投案自首？如何才能从轻处理？通过对刑法知识的学习我了解到：

根据刑法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审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投案的，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罪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还应该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不同的罪行的，以自首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具体确定从轻、减轻还是免除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或者判决确定罪行属同种罪行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如实供述的同种罪行较轻的，一般应当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罪行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嫌疑人，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

通过对法律的认识和平时的学习，我更加了解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无论走到哪，都离不开法律。法律对人人都是平等的，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们每个人都要知法、懂法、用法。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三**

在制定和修改刑法条款的过程中，法律学者们不断地进行深入的思考和实践探索，力图让刑法更加先进、更加完善、更加有序。而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刑法条款的修改也在不断反映社会环境、政治和文化变化。刑法修正既是法律实践中必然而重要的一部分，也是一个也必不可少的学习主题。因此，本文将分享一些简单的体会，希望可以与需要了解刑法修正的读者分享一些有意思的解读。

第一段：阐述刑法修改意义。

任何一种社会都是有其循序渐进的规律的，刑法的修改也是一个不断总结和提高的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刑法的认知和意识也在不断地深化。刑法的修改，不仅仅是要坚决惩治犯罪，更重要的是要尊重人权，保护人权利益和保障公民的自由。刑法的修正进一步做到了兼顾法律权益、维护社会和谐，保护公民个人权利的任务，是当代最主要的政治和法律改革之一。同时，刑法的修改还可以及时的借鉴其他国家法律经验，保障法律的及时更新和提高。

第二段：解剖刑法修法意义。

刑法的新旧修改都是为了更好地使法律适应社会发展。而刑法修正的核心在于反映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并在立法进程中体现对人权、平等和公正的尊重。刑法修正也是法律保持活力和时尚、充满生命力的必要手段。刑法修正的成功也意味着全社会的普及教育和专业知识以及技能的紧密结合，是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刑法的修正不仅包括法律文件的增删改，还包括对一些特殊罪行建立新的判定标准，或者满足一些社会需求，如环保罪和网络罪等。从传统的罪名，到现在的低龄犯罪指导处理原则，刑法修改已经覆盖了许多领域。另外，刑法修改还包括报复性打击手段和法律人士规范教育的内容，以及司法程序的重新审视，从而使法律更加公正、有效、低成本了。

第四段：刑法修正精神含义。

刑法的修正不仅仅是一个法律的问题，还涉及政治和文化等方面。刑法修正的更广泛的意义是，在全社会中持续提高法制意识和文化素养，尊重法律和法制，维护公正与公平的原则以及制定更好的刑法规定，旨在实现在社会中公正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目的。

第五段：刑法修正面临的挑战。

尽管刑法的修正已经取得了很多长足的进步，但是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包括社会背景和环境，以及各种法律制度和理念等方面。此外，刑法的修正也需要在变化中发现规律和转移效应，必须经过检验和修正。因此，我们需要有持久性的学习和努力需要，才能真正走向全球化和前沿化，解决刑法修正面临的挑战，为当代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注入更多的活力旅。

结论：刑法的修正反映了社会的进步和法律的需求。让我们学习和理解刑法修正的过程，支持和推动刑法的修正，切实维护社会的安全和稳定。让我们在法治，公平和公正的理念下，为社会长治久安的现代化进程添砖加瓦。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四**

刑法是法律体系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它规范了人们的行为准则，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我在学习刑法过程中深刻体会到了其重要性。在这篇文章中，我将从以下五个方面来探讨我的学习心得体会。

一、简述刑法基本原理。

刑法的基本原理包括客观上的罪、犯罪心理、刑罚与犯罪的关系、罪刑相当原则等。其中，客观上的罪是刑法中不可或缺的概念，它代表了行为上的违法。犯罪心理是指行为人犯罪时的主观原因，是判断诱因、后果等的关键。刑罚与犯罪的关系是刑法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其目的在于通过刑罚来达到惩罚行为人、震慑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目的。罪刑相当原则则是确保刑罚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相符，不过刑罚的适用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客观和主观情况。

二、认识刑法的社会作用。

刑法的实施意义重大，它奠定了社会秩序稳定的基础。刑法能够传递强烈的惩罚信号，使个人犯罪行为受到有力制约，维护社会正义有序。同时，刑法也保障了人民的权益。比如浙江某地法院审理一件黑心油案时，法院就依据刑法的规定，审判发现这起案件涉及到新型社会犯罪的新型骗局，最终通过合理的判决维护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安全。

三、深刻理解犯罪构成要件。

刑法中犯罪构成要件是衡量一项行为是否犯罪的标准。犯罪构成要件一般包括客观方面和主观方面两个方面。判断一个人是否犯罪时，首先要看该人是否具有刑法规定中所列的客观违法行为的行为特征，还要考虑其主观方面的犯罪心理是否与犯罪构成要件相一致。具体来说，客观方面是指是否有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而主观方面则是指在犯罪行为中有无主观故意、过失、故意等。

四、刑法运用的灵活性。

在刑法规定下，很多状况下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情况。而在判定犯罪性质、量刑等方面，绝不是简单的套用公式便可解决。实际上，刑法的运用具有灵活性，在处理各种犯罪案件时，需要考虑案情的具体情况，并将法律原则与现实情况相结合，以达到审判公正。审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复杂情况，是我们在刑法学习中需要掌握的知识点。

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刑法学习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学习中我们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原则，能够深刻理解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和刑罚适用原则等相关内容。同时，我们需要从刑法学习中认识到其社会作用、规则运用等方面，使我们能够更全面、更深入地理解规则本质和意义，同时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应用相关规则。

综上所述，刑法在法律体系中至关重要。通过对刑法的学习，我认识到它的作用和作用的重要性，同时了解到了犯罪构成要件和刑罚适用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并能够将其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探究其规则本质及应用等方面内容。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会不断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更加深度、广度地了解刑法，并运用其所得知识做出更好的决策。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五**

刑法是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正义和保护人民权益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学习刑法知识和体会刑法的意义，不仅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遵守法律，还能培养我们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意识。在学习和体会刑法过程中，我有了以下的心得体会。

首先，我认识到刑法的目的是保护社会正义和人民权益。刑法的存在和实施，旨在惩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通过刑法的制裁，对于危害社会安全的罪犯，能够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从而起到警示和阻吓作用，减少犯罪的发生。同时，刑法也保护了人民的权益和安全，使人民能够生活在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中。

其次，学习刑法让我明白了法律的普遍适用性和平等性。刑法适用于所有的人，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无论是权贵还是普通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的平等性是法治社会的基石，没有人能够凭借财富或者权力逃避法律制裁。每个人都有责任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第三，学习刑法让我认识到法治意识的重要性。法治意识是指尊重和遵守法律的意识和行动，它要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和他人相处时，不仅要尊重他人的权益，也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只有具备了正确的法治意识，我们才能在社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

第四，刑法还教会了我正确的价值观。刑法对于犯罪行为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和界定，把违法行为和合法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这让我对什么是对是错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明白了应如何正确地行为和思考。同时，刑法的规范也对我进行了一种警示，引导我始终保持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避免犯罪行为。

最后，学习刑法让我成为了一个更负责任的公民。每一个公民都有义务遵守法律，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学习刑法让我认识到，作为一个公民，我要守法，不仅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更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为了保护他人的权益。通过遵守法律和规范自己的行为，我可以为社会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在学习和体会刑法的过程中，我深深地认识到了刑法的目的、法律的普遍适用性和平等性，法治意识的重要性，以及正确的价值观和责任感。这些都是我们小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需要明确和培养的素质和意识。通过学习刑法，我们能够更好地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成为一个有法治意识、有责任感的公民。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六**

9月份，在河南省医学会增强法制建设读书学习活动中，我积极、主动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系统学习，通过学习，是我对刑法的内容有了一定的认识，同时也是我觉得要不断加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提升法律修养，不仅要做一名懂法的公民，而且要做一名知法、懂法、遵法的员工，作为医疗事故鉴定及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工作中的一员，更应该学法、用法。通过学习使我产生了很多想法，下面我将小谈一下对本次学习的一些心得体会。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及其罪刑关系的法律。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律，具有以下特征：公法、刑事法、强行法的特征。除此之外，刑罚还是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生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法。

具体说，有四个方面，即：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法;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法;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法;维护社会秩序法。

所以，我们对刑法要有一定的认识，只有这样，才能在这个法制的社会中立于不败之地，维护自身权利，同时也保护他人权利。

二、我们应该怎么做?

1、学会自律、自护。学法律，就要首先做到知其文、晓其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学习法律还要懂得知其不能而约己，换句话说就是要知法守法。

学了法，还要学会用法，学会用法律条文的规定来保护自己，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应当拿起法律这把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给予相应的惩罚。

2、做好法律的宣传者。作为一名跟法律密切相关的医疗工作者，在做好自己本职工作的同时，更应该学好法律知识。不单单如此，还要做一个宣传法律普法的一分子，在工作的同时，带动身边更多的人去学习国家法律，让身边更多的人知法懂法，做有法律素养的良好公民，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依法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抵御社会不良影响、预防违法犯罪的能力。那我们将生活在一个安全、和谐的环境中，使我们的身心更加健康。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七**

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在参与刑法审判的工作中，我深感刑法审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和思考，我对刑法审判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和体会。以下是我对刑法审判心得的总结和体会。

首先，刑法审判需要保持公正和客观。作为法官或法律从业者，在审判过程中，首先要做到客观公正，不受外界因素的影响。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刑法的公正适用。在办案过程中，要依法采集证据，进行充分调查和审理，确保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同时，要依法正确适用法律，不偏袒一方，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刑法审判需要注重人性化。刑法审判涉及到对被告人的生命、自由等基本权益的限制，因此在刑法审判中，要关注被告人的人权保障。法官在审判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被告人进行身体或心理上的伤害，审判中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确保被告人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同时，要注重对被害人的保护，确保被害人的权益得到维护。

再次，刑法审判需要权衡各种利益。在刑法审判中，不仅要考虑到刑事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对被害人的伤害，还要考虑到被告人的人权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法官在裁决案件时，要充分权衡各种利益，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判决。在判决过程中，要以法律为准绳，既不能宽纵犯罪分子，也不能对合法行为进行过度限制。

此外，刑法审判需要提高司法公信力。在司法工作中，要保持公正、廉洁，与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保持恰当的距离，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同时，要执行裁判，确保裁判的及时和准确执行，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信任。在刑法审判中，法官要依法严格裁判，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刑法能产生更大的认同感。

最后，刑法审判需要不断学习和提高。刑法是一个复杂的学问，法律的发展和变革是不断的。对于刑法从业者来说，要不断学习和了解最新的法律知识和理论，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水平。只有具备深厚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才能在刑法审判中做出准确和公正的裁判。

总之，刑法审判是一项充满挑战和责任的工作。在刑法审判中，我们要保持公正和客观，注重人性化，权衡各种利益，提高司法公信力，不断学习和提高。只有在这些方面做得更好，才能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法治社会的目标。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八**

来到人民大学学习法律专业已有近半年时间，这段时间里我学习了一些法律的主干课程：民法、刑法、宪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理学和行政法。可能在人们的普遍思想中，刑事诉讼法在法学学科中并不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学科，但在各个法学学科之中，我对刑事诉讼法尤为偏爱。

以前未接触法律专业时，我也曾自学过“法律硕士”考试的专业课，对刑法、民法等实体法也有所了解，但是对诉讼法这种程序法还是一无所知的。跟大多数未学过法律的人一样，我凭主观想象，只是觉得这只是一些规定了司法部门在司法过程中程序问题的法律。并不觉得有多么重要，这也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轻程序、重实体”的观念有关。

以前观看西方影视作品时，看到过很多讲述刑事案件中由于没有在程序上有效的犯罪证据而无法给犯罪分子定罪的影片，正是由于程序上的原因无法定罪而放纵了真正的犯罪分子。觉得西方的司法制度也并不是那么合理和完善。也在影视作品中看到过很多英美法系国家刑事案件的审理场面，律师们在法庭上慷慨激昂，针锋相对。我想这也是很多从未学过法律的人对律师这个职业的第一印象。另外，我还对我国的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的刑讯逼供问题早有耳闻。只是不曾把这种事情与刑事诉讼法联系到一起。

但是学了刑事诉讼法之后，一切观念都改变了。我了解到了我国司法制度下的严重轻视程序的现状，尤其是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的严重违反程序法的现状;了解到了由于体制原因，我国刑事案件审判中司法中立的严重缺失，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的严重不平等，刑事案件辩护律师的阅卷难、取证难、会见难以及职业风险等问题;了解到了宪法对人权的保护由于刑事诉讼法的不完善以及难以贯彻实施导致了我国在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权保护的严重缺失;了解到了我国刑事司法中大量不合理制度与现状;了解到了zjw的“双规”也是违反刑事诉讼法的;了解到了国家公权力的滥用将会对公民的私权利造成多么大的威胁。还有很多，以前曾认为合理合情的很多司法活动竟然是那么的荒唐、落后、可笑。

学习了刑事诉讼法之后，了解到了佘祥林案件、杜培武案件的始因，能够使自己以一种程序正义、司法公正的角度来看待社会上依次出现的如“yangjia案”等重大刑事案件。也曾去读过晦涩文字翻译而来的光辉巨著《论犯罪与刑罚》，感叹于西方社会自文艺复兴以来对人权保护的觉醒。更是懂得了由于我国社会发展现状导致的司法规定与司法实践的严重脱离，大量潜规则的存在，司法独立的缺失，将会使程序正义之路更加任重而道远。

刑事诉讼法是一部限权法，又是一部人权法。刑事诉讼法之所以被称为小宪法、应用宪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大宪章。不仅仅是因为它能保护犯罪嫌疑人的人权不受侵害，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更在于它实质上保护的是普通公民的权力不受国家公权力的不法侵害。清末修律大臣沈家本在奏折中说道，“查诸律中，刑事诉讼律尤为切要。西人有言：刑律不善不足以害良民，刑事诉讼律不备，即良民亦罹其害”。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所以也可以说，程序公正是法治社会的根基，刑事诉讼法的完善与贯彻实施是我国法治化进程中的急先锋，是无比重要的一环。倘若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都不能得到有效合理的保护，那普通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更是可想而知。曾有教授调侃我国刑事诉讼的现状：“在中国，去大街上随便抓一个人，经七天七夜的“突审”之后都可以找到“证据”判他五年以上。”也曾有流传甚广的美国、香港、大陆三地警方抓兔子的笑话。看过之后，不应一笑而过，更需要大家尤其是法律人的深思。

刑事诉讼法是引发我去思考最多的一门课程，结合民事诉讼法以及被称为挂在墙上看的“宪法”课程的学习之后，也曾去深入的思考如何在我国去真正实现司法独立、程序公正。我思考了以下几点：中国没有经过西方文艺复兴时的思想启蒙，人民对自身权利的保护尚没有十分觉醒的认识;读过费孝通的《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之后也明白了我国的文化、思想传统并不允许完全照搬西方的法律制度;我d的一d专政、坚持d的领导，也直接导致在我国无法实质的进行三权分立的改革，缺少权力之间的制衡就绝对不可能实现真正的司法独立;中国的人口众多、经济水平与生产力发展程度也决定了我们无法按照西方国家那样进行严格遵守程序但经济成本巨大的司法活动。人民权利思想的觉醒，中国源远流长的文化、思想传统，举步维艰的政治体制改革，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等等等等，这一切都阻碍着作为社会改革进程中一部分的司法改革的进行。司法改革绝不可能脱离我国社会进步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整体进程，也就是说，仅仅从法律的角度去推进司法独立与程序公正的实现是软弱无力的。纵观我国的种种改革，大部分都还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层面上。而且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财富的增加、社会等级分化的严重，各利益集团的博弈将会日益突出，既得利益者总要千方百计阻挠不利于其的任何改革。与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一样，我们的司法制度改革也是步履沉重，任重道远。

未学习法律之前曾去听过法学家江平教授的讲座，主题是“民法与市场经济”，记得他提到我国法治化的进程时讲过：“我们是走三步退两步，走两步再退一步。但是慢慢的，还是在进步的”。前面我胡思乱想，逻辑混乱的写了一些自己的感想，但只想说绝不会丧失对我国司法独立以及实现程序公正的希望。《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扉页上，作者贝卡里亚引用了培根的这样一段话：“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该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他们更加成熟，必须由一个培育的过程”。最后我引用这段话结尾，祝福我国程序正义之路能越走越好!如果有可能，我愿意去攻读刑事诉讼法专业的研究生，更深入的学习这门学科。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九**

。

刑法学总论是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较为抽象的概括,研究刑法的一般性、共性问题,而刑法各论是在总论的指导下,根据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对所规定的各类犯罪及其所包含的各种具体犯罪,按照一定次序排列而成的体系,即先分类后分种,使其脉络清晰。简而言之,总则给予分则精神上的指导,分则在定罪量刑的时候遇到困难时则回归总则的原则性规定上进行自由心证。

因此,学习刑法分论应以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为指导,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1.要注意及时了解立法和司法的动态。学习刑法分论,必须关注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刑事立法动态和新的司法解释,注重总结刑法适用中的经验教训。不了解新的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就不可能正确适用刑法,对犯罪的构成要件也就不能准确掌握和正确运用。

2.要注意抓住重点和难点。学习刑法分论,要有重点的进行学习,主要应掌握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罪、多发罪的犯罪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刑法分论中的疑难问题,因各种具体犯罪的特征不同而反映在不同方面,但主要同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分标准相关。此外,对于其中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例如犯罪主体,要依据刑法总论加以把握;具体犯罪的客体则应当依据类罪的客体加以把握。

3.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刑法分论研究的是具体犯罪问题,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将具体罪刑理论运用于大量的案例分析之中,并通过案例分析进一步消化理解罪刑理论,进而提高运用法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通过这学期学习刑法分则,我深深体会到,学好刑法需要理论联系实际,过于理想化的思维会导致刑法的学习道路出现偏差,批判性的思维反倒会让自身更好地认清事实,看清法律不只是维护人的权利,而且牵涉到社会利益平衡等功能。我们应当把理论学习跟我国的司法实践,特别是刑事审判实践结合起来。另外,作为法律专业的学生,还要了解、关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带着新问题去学习刑法理论,同时也要关注犯罪学、心理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方面的相关学科。这样不但为学习刑法提供了动力,而且也能使所学的刑法学知识得以检验、充实和提高,并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认识问题的能力。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十**

刑法是国家赋予司法机关处理犯罪的必备工具，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经过学习刑法这门课程，我深刻认识到刑法不仅仅是一部法律，更是一种文化传承和社会价值的体现。在这次学习中，我领悟到的几点关于刑法的心得体会，将在以下文章中逐一阐述。

第一段，判决不仅仅是对犯罪的制裁，更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的多样化和复杂性越来越高。因此，司法人员在判决一个案件时不仅需要考虑其犯罪的性质和程度，还需要考虑社会治理的大局。而判决的权威性则需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体现和维护。因此，在刑法学习中，我认识到了判决不仅仅是对犯罪的惩罚，更是对法律权威的维护。

第二段，犯罪行为既是对受害人的伤害，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刑法是负责维护社会秩序和规范社会道德的重要工具。在处理犯罪行为时，不仅需要考虑其对受害人造成的伤害，更需要考虑它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因此，对于某些犯罪行为，即使没有造成明显的个人伤害，仍然需要对其进行严厉的惩罚，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整体利益。在学习刑法中，这一点必须足够重视。

第三段，重要性的平衡是刑法执行的关键。刑法规定了各种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惩罚，但实际执行中需要考虑到权利的平衡。在执行刑法时，必须确保刑法与人权间的平衡。例如刑法执行的过程中必须保证疑人的人权不受侵犯，同时确保刑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刑法学习中，我体会到了平衡的重要性，并深刻认识到刑法执行不仅仅是简单的惩罚行为，更是一个复杂的权利平衡过程。

第四段，预防犯罪就是治罪的重要途径。刑法不仅仅是对犯罪行为的制裁，更是预防犯罪的重要手段。因此，可以说预防比治罪更为重要。在刑法学习中，除了学习对犯罪行为进行制裁的惩罚和方法，还应加强对预防犯罪的措施学习。例如通过对犯罪的警示教育、对教育资源和就业资源的合理分配等方面来预防犯罪。

第五段，法律是公平正义的代言人，刑法的公正合理具有重要意义。司法执法的公正和合理是刑法颁布的前提，也是完善刑法的必要条件。一个具有公正和合理的法律能够为人们提供良好的社会规范和对行为的司法途径。在学习刑法中，我认可了刑法运行公正合理的重要性，只有刑法公正合理，才能保证被处理的每一个案件都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课题。

**对刑法的心得体会篇十一**

有幸参加刑法学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培训，聆听孙国祥教授和刘伟博士对刑法学的教学剖析，收获颇丰。大有耳目一新的感受，深受启发。我是治安学专业教师，对刑法学并不熟悉，由于专业精品课程建设的需要，参加了本期培训。尽管本人所教课程与参加培训课程诸多不同，但这次培训对我今后的教学工作和下一步我校精品课程的建设仍有很大帮助。下面我结合本次精品课程培训学习，谈谈个人对课程教学及教学资源利用的一些肤浅认识和体会。

一、教学探索。

基于个人教学的体会，以及对一些同仁教学实践的了解，教学上的挑战和困惑可以说是高校教师普遍性的遭遇。此次培训学习，虽然我对刑法学不熟悉，但从孙国祥教授借助刑法学课程对教学的剖析中，也受益颇多，主要有三点:。

一是，孙国祥教授特别讲到了教学方法，对刑法学教学中可以使用的方法作了较详细的阐述，比如辩论式的案例计论、撰写学术观点综述的小论文、旁听公审、专题讲座等等。我所任教的治安学课程，虽然与内容与刑法学不同，但从孙教授予的讲述中，我发现有我值得借鉴的很多东西，孙教授提到的诸多的教学方法，我几乎都可以作个尝试。

二是，孙教授提到了刑法学教学中要处理的几个关系，其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对我触动较大，我所就职的公安类院校近年正逐步转向于培养高级技能型人才，在教学中如何做到理论够用，技能够强，各公安院校都在探索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尽管有不少教师已有多年的教学经历，但在教学改革过程中仍然出现了很多问题，甚至有不少人还走了极端。孙教授的观点让我对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即不能因为强调实践而割裂理论知识的系统化。对于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必须讲透，为学生建构比较系统的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再强化对学生技能的培养和训练。

三是，孙教授中讲座中多次特别提到教学中必须充分把握学生的已有知识结构和领悟能力。我个人认为，这实质上是对“以学生为主导”、“以学生为本”之类教学指导思想的一条践行途径，也是我今后教学中需要贯穿的一个重要理念。

二、教学资源的获取。

这次培训，在教学资源的利用上，对我的启发较大，除了日常的教材、期刊杂志外，还可以搜集与本学科知识有关的国内外各知名学校的网站，下载一些有价值的参考信息。

现代网络技术的发展，给获取各种教学资源带来了十分便利的条件。在日常教学工作中，通过各种渠道获取各种教学资源，丰富教学内容，拓宽教学和科研的视野。只有不断更新、充实教师的知识结构，才可以始终站在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只有教师个人知识的深厚积淀，才能给课堂带去信息含量高的知识内容，才能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形进行有的放矢的教学，也才能实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教学目标。

三、精品课程的建设与使用。

近年来，各校精品课程的建设如火如荼，不少学校的精品课程建设水准很高，对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具有极大的助推作用。如何使这些的成果能发挥更大的价值。从此次培训中，我个人认为目前对此类教学资源还处于“低共享、高成本、交流不足”的状态。这种状态主要体现为:一是，共享范围极其有限，很多是建设单位内部共享。使很多同仁既使知道某学校的精品课程，也无法获取其内容。二是，高成本有限共享，在一定范围内高成本共享，这里的高成本既指需求者，也包括供给者，最终造成运转不良，难以维持。三是，交流不足。交流可以解决两个问题，即避免重复性建设和取长补短。但个人感觉目前在精品课程建设上，同行专业人员交流机会极少，主要原因在于缺乏交流平台，特别是直接的、动态的交流。当然如果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国家教育部门的支撑。

两天的培训时间很短，所见所闻在短时间内还无法深度消化，我相信这次培训将对我今后的教学起到一次提升作用。

文档为doc格式。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